关于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1年9月14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0,0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0,000,00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00%,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 10,000,000份,表决结果为:10,00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共计3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1年10月13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2021年10月1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及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了解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一)《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公 证 书

(2021)京方圆内证字第14783号

申请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幕303室,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委托代理人: [illegible] 男 [illegible] 生,公民身份号码 [illegible]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1年9月9日委托盖天[illegible]处提出申请,对拟以《关于终止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通讯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文件。

经审查核实,申请人发起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该操作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1年9月9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pyamc.com/front/index.jhtml)发布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1年9月14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1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pyamc.com/front/index.jhtml)发布了《鹏扬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证机构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证机构指定时间内征集了授权及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或投票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结论基本属实。

2021年10月12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信大厦15层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参会鹏扬基金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统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授权代理人派代表出席，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召开。会议由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盛云飞主持，会议程序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出席情况，宣读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议程内容。随后，本公证处及我处工作人员出席监督，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李天琪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盛云飞（律师资格证号[illegible]）、李梦婉（律师监督员）现场统计，并由盛云飞制作了《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盛云飞、李梦婉、张天琪、本公证处及我处工作人员签署了在上述文件上公证等实质性意见。最后，主持人公布了统计结果，本公证处数据确认正确。大会于九时二十二分结束。

经我处见证并核准监督，我辖管权益登记日，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共计有10,000,000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为1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00%，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综上证明：经核实：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了本公证书附件所的《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2021年10月12日

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0,000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统计票公证，截止登记日为2021年9月13日，投票期限为2021年9月13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本次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监督人、律师、托管人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按照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为10,000,000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0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督人（律师资格证号[illegible]）：盛云飞 李梦婉

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

公证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